

#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辦法(草案)

108.04.09 總務處草擬

##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5 月 8 日桃教設字第 1070037357 號函。
- (二) 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108.02.15 版)。
- (三) 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108.02.15 版)。
- (四)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103.04.03 版)。

## 二、目的：

- (一) 提供優質學習環境並有效使用冷氣，提高教學效能。
- (二) 培養「節約能源」觀念，落實環境教育、珍愛地球。
- (三) 妥善管理教室冷氣，有效使用能源、並能愛物惜物。

## 三、使用規範：

- (一) 各普通班教室內預計將設置兩台一對一分離式冷氣，專科教室依教室規模及使用型態需求配置，統一由總務處管理。
- (二) 各普通班教室及專科教室可使用時間為第 3 節至第 8 節，各班依實際狀況需要開冷氣使用，若非必要時，請勿開冷氣使用，以節約能源，專科教室使用亦同。
- (三) 各導師辦公室使用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 (四) 配合契約容量用電，活動中心使用冷氣時全校各普通班教室、專科教室、導師及行政辦公室統一關閉冷氣用電。
- (五) 各班啟用或關閉冷氣時，請依下列步驟操作：
  - (1) 將冷氣專用 IC 卡插入專用讀卡機。
  - (2) 操作遙控器電源鍵，啟動冷氣運轉。
  - (3) 操作遙控器，設定溫度 26℃~28℃。
  - (4) 操作遙控器電源鍵，關閉冷氣運轉。
  - (5) 取出 IC 卡。為維護學生身體健康，室內溫度勿低於室外溫度 5℃ 以上。
- (六) 冷氣使用時，請搭配電扇使用，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不需降低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的舒適感，並可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
- (七) 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
- (八) 冷氣機溫度設定請控制在 26℃-28℃ 範圍內，請勿低於 26℃，否則會增加耗電、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並應視當日戶外氣溫高低，適當調整冷氣溫度，避免室內戶溫差過大。(因溫度設定每提高 1℃，將可節省 6%之電力消耗)。
- (九) 使用冷氣機，以身體舒適為原則，若溫度設定過低，機器無法降至設定溫度會導致壓縮機不停的運轉而影響其使用壽命。
- (十)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前節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請先開電扇，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再開冷氣，以避免溫差相距過大，造成身體負擔。
- (十一) 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十二) 班級學生長時間至室外上課時，請將教室冷氣電源關掉。

## 四、管理方式

- (一) 採冷氣專用 IC 卡儲值方式計費，各班級(科任教室)使用電費由學生負擔，請節約用電。
- (二) 各教室/辦公室領有冷氣遙控器一支，請妥善保管，列入移交，遙控器無法操作時，請先更換新電池，如仍無法操作，再通報總務處處理。
- (三) 放學離開教室前，請將冷氣電源關掉。
- (四) 各班冷氣濾網清潔由本校技工每兩週清洗一次。
- (五) 如發現漏水、漏電現象，請立即向總務處提出。
- (六) 如冷氣使用途中發生故障時，請通知總務處，聯絡廠商派人維修。

#### 五、收費標準

- (一) 採使用者付費，冷氣使用與維護汰換相關收費金額經提送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 冷氣收費計算經參考目前桃園市各國高中收費並依臺灣電力公司訂定之尖峰與離峰用電計費標準、基本電費及基本維護費分攤，以每度電收費 7 元計價，如公告電價及維護費有調漲將再滾動調整計費並公告週知。
- (三) 由各班專人保管與使用 IC 儲值卡，每張 IC 卡保證金為 100 元，IC 卡繳回總務處，則可退還保證金 100 元，若有遺失或壞損，除不予退回餘額外，需另付工本費每張新臺幣 100 元。IC 卡可通用各教室，學期結束前 1 週請將 IC 卡繳回總務處事務組統一保管(繳回當時儲值餘額由繳回班級代表簽認)，新學期開始發還原班級(由領回班級代表簽認當時儲值餘額)，應屆畢業班級於畢業典禮前二週將 IC 卡繳回總務處事務組，如有餘額將辦理退費。
- (四) IC 卡每次儲值以 500 元為單位，請將費用繳交至總務處出納組，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六、學生繳交之冷氣費用，包括電費及冷氣維護汰換費，經費專款專用。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 一、特殊情況收費方式：

英數理資優班	學習中心	暑輔	社團	音樂班	補校	第 9 節加強班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收費	不另收費	(暫依音樂班原收費方式)	收費	收費

二、上表所列班別將另發專用儲值卡由各班別自行保管，儲值卡相關使用規範比照本辦法辦理。

三、上表所列班別費用由負責教師統一收費，繳費方式比照本辦法辦理。